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
拟采购产品名称	2019年海口火山荔枝节活动及宣传服务项目采购
拟采购产品金额	130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2019年海口火山荔枝节活动及宣传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130万元
二、申请理由	
项目的主要任务如下： 由海府办函【2019】79号文明确由海口广播电视台负责活动营销宣传的总策划和组织实施；第十七届中国（海南）荔枝龙眼产销对接活动暨2019年海口火山荔枝节开幕式主舞台设计制作搭建、展销区设计搭建、节目表演；琼山区三门坡镇荔枝小镇文创周边设计制作及氛围营造设计制作；琼山全域旅游路线推介3分钟VCR摄制；我在琼山·玩转“荔枝游”新媒体宣传推广；第十七届中国（海南）荔枝龙眼产销对接活动会务接待；海南、福建、广东、广西四省荔枝龙眼展位制作搭建。	
具体申请理由： 1、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府办函【2019】79号文件《2019海口火山荔枝月活动方案》中指出“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考察施茶村时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打响“海口火山荔枝”品牌，提升品牌价值，整合各方资源和力量，带动提高海口特色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以实际行动践行总书记“乡村振兴要靠产业，产业发展要有特色”的重要指示。 2、海口市政府海府办函【2019】79号文明确海口广播电视台是承办方之一，其职责分工负责活动营销宣传的总策划和组织实施；具体负责与阿里巴巴对接落实营销宣传推介方案和开幕式方案等工作。 3、由海口广播电视台承办2019年海口火山荔枝节活动及宣传服务，符合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	

财采[2018]91号)第四条第(十二)款的规定上级主管部门有跟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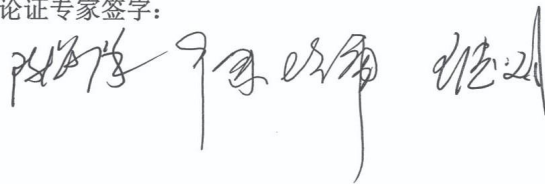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拟定海口广播电视台来承担我单位2019年海口火山荔枝节活动及宣传服务项目采购。

三、专家论证意见

经专家组讨论一致认为:

2019年海口火山荔枝节活动及宣传服务项目采购依据琼财采(2018)91号《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十二)款。鉴于以上理由,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供应商拟定为:海口广播电视台。

论证专家签字:



日期:2019年05月09日